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0〕21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特殊直达资金的通知

鄂城 区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45 号）和 2020 年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特殊直达资金 39 万元，抵扣你地应上解 2020 年兜底保障资金 37 万元（鄂州财社发〔2020〕95 号），实际下达 2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支出列入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特殊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此次应拨付数	扣除各区应上解兜底保障资金数	实际拨付数	备注
鄂城区	39	37	2	1、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特殊直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体系, 标识“011003特殊转移支付”,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2、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华容区	9	9	0	
梁子湖区	16	16	0	
葛店开发区	8	8	0	
临空经济区	16	16	0	
合计	88	86	2	

科目，通过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要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特殊直达资金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